

招标公告

塔里木油田2023-2025年度注水工具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招标

招标编号：ZY23-XJT13-FK179-0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塔里木油田公司注水工具及技术服务项目涉及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塔中采油气管理区、哈得采油气管理区、轮南采油气管理区等项目实施单位，预计2023-2025年，工作量47井次，服务总金额1300万元。

2.2招标范围：

- (1) 提供分层注水工具、技术服务以及分层注水工具的投捞测调服务；
- (2) 提供双台阶水平井分层注水工具、技术服务以及分层注水工具的投捞测调服务；
- (3) 提供自流注水工具、技术服务，提交技术报告；
- (4) 协助编写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工具选择，试压并送至井场；
- (5) 注水工具入井前检查，入井技术指导，工具下放速度监控，确保工具顺利到位、坐封、验封合格，提供所需工具及配件；
- (6) 注水井起下管柱技术指导，出现复杂情况时配合作业队打捞管柱；
- (7) 配合作业队对分层注水井实施分层酸化增注作业；
- (8) 其它零星工作；
- (9) 服务期间所需吊车、沙漠车由塔里木油田公司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

2.3服务期限/工期/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2.4.施工地点：塔里木油田所辖区域

。

2.5标段划分：否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料提供形式: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人员要求

2.1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强化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HSE培训工作的通知》（安委〔2019〕4号）要求参加HSE培训并通过考核。（关键岗位包括：承包商（公司级）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资料提供形式:提供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或HSE培训考核通过证明。

2.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作业队伍至少1支：作业队人员配备应不少于4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技术服务人员3名；队伍中所有人员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认可的甲级井控培训机构颁发的井控培训合格证。

资料提供形式：

- (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认可的甲级井控培训机构颁发的井控培训合格证扫描件；

(3) 提供投标人在政府社保部门为人员2022年11月-2023年4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作业井井深超过3500m的：分层注水技术服务或自流注水技术服务或自验封封隔器技术服务或分层注水投捞测试技术服务业绩（≥1井次）。

资料提供形式：

- (1) 提供业绩清单（需标明参数）；
- (2)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作业内容及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 (3) 提供结算资料。

以上业绩指完工并验收合格的项目。

4.设备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1）试井车辆至少一辆；（2）试压泵、配水器、注水封隔器至少各一套。

资料提供形式：

- (1) 提供设备(包含试井车)清单；
- (2) 提供车辆行驶证；
- (3) 提供设备(包含试井车)购买发票；
- (4) 提供设备(包含试井车)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

5.QHSE要求：

5.1投标人应建立并实施满足塔里木油田要求的QHSE体系；

5.2具有QHSE管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要明确）及职责、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3承诺遵守塔里木油田QHSE相关规定。

资料提供形式：

- (1) 投标文件提供QHSE管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要明确）及职责、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投标项目QHSE承诺书》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信誉要求：

6.1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4投标人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5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6.6投标人最近三年（2020-2023）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要求：/。

8.报名要求：无。

9.其他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公平竞标专项承诺书》作出承诺的，否决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平台”)完成报名、招标文件下载，请以“电子招标平台”注册的帐号登录“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平台”,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业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招标人（招标机构）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1登录网址：

4.1.1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

<http://www2.cnpcbidding.com>

4.1.2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4.2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3年08月12日08：00至2023年08月17日23：59（北京时间）**

4.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购买前确认是否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是否参加投标。

付款时须按“项目编号”格式进行备注。

付款时须按“项目编号”格式进行备注。

4.4招标文件工本费发票获取：详见附件《业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1) 发票联系人电话：0996-2173280。

(2) 修改电子邮箱联系人：王玉琛，电话0996-2175704。

(3) 联系时间：夏季上午9:30-13:30，下午16:00-19:30；冬季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

4.5招标文件异议：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本项目招标采取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标，只接受通过“电子招标平台”上载（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须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密上载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持有昆仑银行的中国石油电子商务U-key才能加密上载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4日09时40分**。考虑网络原因及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等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上载）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投标保证金递交：**0**万元人民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办理、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开标时通过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现场查验)

5.4特别说明：本项目只接受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将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将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也将在招标公告相同媒体发布。

7.开标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开标地点：电子招标平台。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7.3.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15分钟内完成线上异议提交。

特别说明：一次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二次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将正常进行开标。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塔里木分部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塔指小区一区（电子商务大厅）

邮 编：841000

联系人：平瑞铭

电 话：0996-2176306

邮 箱：421188230@qq.com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塔里木分部